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案件(天災事變或低收入戶)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申請	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，得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，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(天災事變或低收入戶適用)【(民)表一】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詳如※證明文件說明)，以臨櫃(如委託他人者，應另附委任書【(民)表二】)或郵寄至本處(總、分處)等方式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 ※證明文件說明： 一、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： (一)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 (二)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(三)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經濟弱勢者: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※臨櫃申請(如委託他人者，應另附委任書【(民)表二】)免填申請書，可跨區申請，由總分處服務櫃檯受理隨到隨辦。	1天	申請人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 責 機 關
	2.受理	壹、總(分)處總收文依申請書申請稅目轄區所屬單位分案辦理。 貳、同一稅目申請多筆稅款分屬不同轄區時，以申請書填寫第 1 筆資料(未填寫時，以檢附之第 1 份稅額繳款書)之轄區所屬單位主辦，並會辦其它轄區後統一回復申請人。 參、同時申請不同稅目，以申請書所勾選第 1 筆稅目之轄區所屬單位主辦，並會辦其它稅目後，分別回復申請人。		總(分)處 總收文
審 核 階 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，發函一次告知補正內容，請申請人補正。	4 天 (不含補正 6 天)	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依期限補正者重新審核；未依限補正者應函復否准。		
	4.審核	審核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。		
結 案 階 段	5.回覆	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符合規定者同時寄發延期或分期後之稅額繳款書。	1 天	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